

同乐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同乐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海关政务公开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本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工作质效，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深圳海关办公室备案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科领导人员变动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公示公开审查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程序规范，开展深圳海关门户网站中涉及本关内容发布情况检查，确保发布内容及时、准确，通过现场公告栏、深圳海关门户网站挂网等方式展示对公众公示信访投诉和意见建议接收渠道，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规规定，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专人专岗机制，及时做好深圳海关门户网站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各项子栏目的更新维护，做好邮箱、电话等依申请公开渠道的维护和查听工作，确保及时受理和答复，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设置现场公告栏、电子屏等及时公开信息，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 条，其中公示关长接待日有关事项的通知 12 条，行政处罚决定书 11 条，核查执

法结果 4 条，属地查检执法 4 份，同乐海关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1 条，同乐海关 2024 年部门预算 1 条，同乐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2024 年，我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多渠道深化关企交流互动。“线上”做好政策解读。定期梳理汇总海关法规、最新文件、政策解读，依托“关政企”微信群助力企业群众“零距离”了解海关工作。高水平做好对外咨询热线服务工作，接听、解答企业问题 300 余次，为企业群众答疑解惑。2024 年办理 12360 转办工单 12 票，已立即反应组织及时解决，获得企业好评。“线下”回应群众关切。通过现场电子屏展示对公众公示信访投诉和意见建议接收渠道。积极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以“8·8”海关法治宣传日等时间节点为契机，联动南头海关、宝安区商务局、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利用企业管理和稽查实训示范点等围绕企业合规、促外贸稳增长、AEO 政策等开展政策宣讲 23 场，覆盖企业 500 余家次，及时回应解答企业群众关切，解决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对于 2023 年工作中

关于“政务公开培训次数较少，业务科室人员对所需公开内容掌握程度参差不齐，总结提炼经验内涵较少，政务公开品牌推广有待加强”等问题，我关积极改进，各业务科室结合《同乐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对所公开内容进行“地毯式”自查摸清底数，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学习其他隶属海关政务公开经验做法，联合地方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枫语同舟”枫桥经验工作室规范关企沟通渠道，进一步推动我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目前存在问题。辖区企业类型多，行业覆盖面广，开展海关政策宣贯的精准度不高，渠道不够完善，需进一步针对企业特点和需求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